区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优化营商

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滨海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经区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滨海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区政务服务办

2025年5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曾令艳；联系电话：6689771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海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推进营商环境协同优化，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工作职责

1.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。全面收集掌握滨海新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，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期盼，聚焦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痛点，审议成员单位提出的工作建议，协调解决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全面推进我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

2.统筹推进跨部门协同改革，重点协调行政审批、监管执法、公共服务及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，厘清职责分工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升行政效能。加强对各开发区、部门和街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。

3.系统推进营商环境宣传工作，精心策划宣传内容，及时向中央和市级主流媒体推介改革创新亮点成果。深入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，促进先进做法在全区范围内落地见效。

4.扎实推进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持续精简审批流程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透明度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联席会议由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区政务服务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办，区政务服务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区法院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网格化管理中心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体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滨海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和投促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数据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知识产权局、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、自贸区创新发展局、区工商联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、滨海金融监管分局、天津港集团和国网天津滨海电力公司，共45个成员单位。

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，具体工作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沟通联络。

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联席会议分为成员会议、联络员会议。

成员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或工作需要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组织召开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参加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。

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，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。主要研究提请成员会议审议议题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、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问题等。对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成员会议审议。

各成员单位可于联络员会议前，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联络员会议议题，并将议题的主要内容、需审议的问题、存在的困难、工作建议等一并报送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，确定列为联络员会议议题。

1. 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，主动对标先进地区查找短板，按要求参与联席会议并精准提交议题建议，着力破解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难题；要强化系统思维，在推进本领域工作时注重协同配合，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，着力构建“问题共商、责任共担、成效共享”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精准落地、取得实效。区政务服务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牵头做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任务分解，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督促政策落实质效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综合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